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郑开管〔2007〕30 号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关于建立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局、办，石佛、沟赵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郑州高新区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，根据郑开管〔2005〕31 号文有关规定，结合郑州高新区实际，决定在郑州高新区建立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制度，对郑州高新区规划区域内，2007 年元月 1 日前失地的，女满 55 周岁、男满 60 周岁的失地农民，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，给予养老生活补贴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郑开管〔2005〕31 号文件规定应纳入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为：郑州高新区规划区域内，因政府统一征收乡（镇）、村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（人均耕地 0.3 亩以下），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。

二、凡2007年元月1日前失地，按照规定应纳入基本生活保障的女满55周岁、男满60周岁的第三年龄段失地农民，可享受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；第二年龄段失地农民因个人原因不能参保的，在达到女年满55周岁、男年满60周岁后，可享受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。

三、养老生活补贴以实物形式发放，标准为每人每月30斤面、10斤米、1.8升食用油。

四、凡符合享受养老生活补贴的人员，可持《郑州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证》到指定的郑州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供应点领取。

五、养老生活补贴领取时间为每月6号至25号之间的正常工作日。

六、养老生活补贴自二〇〇七年十月开始发放，若遇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策变化，再作调整。

七、郑州高新区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另文通知。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劳动　农民　社会保障　通知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2007年10月18日印发